

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

子計畫 17『221 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辦理。
- 二、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所屬高中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臺灣母語日課程目標及精神，鼓勵學生學習。
- 二、推廣學習母語風氣，宣揚世界母語日的傳承使命。
- 三、藉由生活化母語的運用，與人溝通、增進人際良好互動。
- 四、藉由繪畫、漫畫、海報設計及巡迴展覽提昇全體共識及說母語之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
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幼兒園親子組：本縣公立幼兒園學生及家長。
- (二) 國小組：本縣國小學生分低、中、高三組。
- (三) 國中組：本縣國中(含完全中學)學生。
- (四) 教師組：本縣教師。

二、比賽類別：

- (一) 幼兒園親子組：繪畫類。
- (二) 國小組：漫畫類及海報設計類。
- (三) 國中組：漫畫類及海報設計類。
- (四) 教師組：漫畫類及海報設計類。

三、創作內容：

(一) 繪畫類、海報設計類：以宣導 221 世界母語日相關議題為主，
題目自訂。

(二) 漫畫類：

1、以對本土生活語言（俚俗諺語）情感的抒發為主。

2、自選俚俗諺語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）一則創作。

3、文字主題拼音及書寫方式請參閱教育部公佈之「閩南語台羅拼音
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、及原民會頒布之「書寫系統」。

4、文字主題請於作品標示欄中加註華語翻譯。

四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參賽組別	參賽類別	作品規格	備註
幼兒園親子組	繪畫類	1、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 2、用紙規格以 <u>八開版面</u> 為限 3、用紙材料不限	
國小組 (低、中、高三組) 國中組 教師組	漫畫類	1、用紙規格以 <u>四開版面</u> 為限 2、用紙材料不限 3、黑白、彩色不拘	
	海報設計類	1、用紙規格以 <u>對開版面</u> 為限 2、 <u>直式</u> 紙本作品 3、用紙材料不限 4、不得上膠膜	

五、網路報名：一律採線上報名

(一) 網址：嘉義縣母語日競賽管理系統 <http://natday.cyc.edu.tw>

(二) 報名日期：113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 17:00 止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。

2. 113 年 3 月 17 日 17:00 前，於線上先行列印作品標示單、作品授權
書及報名清冊。

3. 作品標示單 2 張實貼於作品背面(採對角線黏貼，流水號請完整保
留，勿剪掉)，連同作品授權書及報名清冊寄送至桃源國小。

4. 收件日期：113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5. 收件地點：604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李俊旺主任 收
(嘉義縣竹崎鄉桃源村 78 號)。電話：05-2541077#11

六、作品件數：

(一) 學生組：

1、幼兒園親子組、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共 5 組，學生每人最多一件作品，每件作品限一位作者及一位指導教師（幼兒園親子組限一位作者及家長、一位指導教師）。

2、幼兒園親子組每校至多繳交 3 件作品參賽。

3、國小組每校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。

(1) 12 班以上學校，每校每組每類別至多 4 件作品。

(2) 11 班以下學校，每校每組每類別至多 2 件作品。

4、國中組每校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，每校每類別至多 4 件作品。

(二) 教師組：採自由報名參加，每人每類別至多 2 件作品。

七、錄取名次：

(一) 各組收件數在 20 件以下者，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 1 人，優選 1 人，佳作 3 人。

(二) 各組收件數在 20(含)件以上，30 件以下者，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，優選 4 人，佳作 6 人。

(三) 各組收件數在 30(含)件以上者，50 件以下者，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，優選 6 人，佳作 10 人。

(四) 各組收件數在 50(含)件以上者，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，優選 15 人，佳作 20 人。

(五) 各組作品若達一定成績，擇優增加佳作得獎人數。

八、成績公告：比賽成績將公佈於本縣教育網。

伍、評審：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評審。

陸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繪畫：構圖創意(30%)、情意表達(30%)、色彩應用(30%)、繪畫技巧(10%)。

二、漫畫：創意度(45%)、主題適切性(35%)、整體技巧(20%)。

三、海報設計：主題適切性（40％）、創意度（40％）、
色彩結構（20％）。

柒、成果展示：

一、得獎作品將彙編成冊及製作電子檔以供學校觀摩。

二、優良作品將安排巡迴展覽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經費補助。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得獎學生、教師頒予縣府獎狀。

二、學生組第一名指導教師及教師組第一名教師給予嘉獎一次。為鼓勵更多現場教師參與，其它各名次獲獎者，每位教師限擇優核予指導獎狀乙紙。（如為外聘教師，則以其任教學校為單位計算，每校限擇優核予指導獎狀乙紙）。

三、本活動結束後，給予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之敘獎，至多 10 人；其餘工作人員給予獎狀以資鼓勵。

拾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落實 221 世界母語及臺灣母語日之推動，讓學生皆能在台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，深刻感受本土語言之美。

二、運用各種臺灣母語，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，奠定臺灣母語於日常生活中，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學習之優質環境。

三、尊重族群文化差異，建立愛護本土、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。

拾壹、執行成效：

一、參賽作品成績不斷提升，可見推展本土教育成效卓著。

二、各組參賽作品水準深獲評審好評。

三、作品巡迴展覽，參觀踴躍，提高觀摩學習機會。

四、比賽深具教育意義，得獎件數多具相當的鼓勵作用，值得繼續辦理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
二、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且未曾參加縣內其它比賽獲獎。如有上述情形，一經查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罰則，由送件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縣政府教育處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出版時，教育處有修改權，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四、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，恕不負責。

五、得獎作品於巡迴展覽或運送過程中難免有所破損，故參賽得獎作品一經遞交將不予發還。

六、參賽未得獎作品於公告期限內若未領回，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
拾參、附則：本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